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UNG AUNG NAING (中文名:王福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0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UNG AUNG NAING (中文名:王福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四列「同日13時許」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MAUNG AUNG NAING (中文名:王福來)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

01 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
02 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
03 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
04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
05 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
06 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已逾法定之酒
07 精濃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
08 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調查筆錄受詢
09 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在本國曾有不能安全駕駛
10 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
12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告雖為緬甸籍，固
13 屬外國人，惟依本案犯罪情節，認尚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14 此敘明。

1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件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楊煊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80679號

30 被 告 MAUNG AUNG NAING

31 （中文名字：王福來）（緬甸籍）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MAUNG AUNG NAING（下稱王福來）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9時
05 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6段某處飲用酒類後，其吐氣
06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7 工具，仍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8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10分許，途經新北市○○區○○路
09 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17分許，經警對其施以
10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
11 毫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福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16 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測
17 試單黏貼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8 事件通知單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
19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2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
22 上之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邱 稚 宸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陳 昱 璇